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710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被　　告　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嘩鎂
被　　告　陳佩淑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7109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3 日下午2 時29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42,200 元，及被告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自民國108 年5 月22日起，被告陳佩淑自108 年8 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42,2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間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，尚欠107 年7 月至107 年11月五期租金及違約金（計算方式見本院卷第九頁）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欠款明細等為證，審查相符可以准許，被告陳佩淑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且駁回超出原告該准許部分之主張及假執行部分之聲請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及被告法代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